

#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管〔2023〕5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配气 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按照国家加强配气环节价格监管的要求，根据《天津市城市燃气管网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津发改规〔2018〕4号），现就我市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、城燃企业成本情况等，经校核，我市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配气价格保持相对稳定。具体价格为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气每立方米0.58元，集中供热用气每立方米0.29元，上述价格不含供销差影响，供销差率按照不高于4%确定。

二、各城燃企业应严格落实好国家有关要求，合理安排管网投资，提升利用效率，积极推动老旧管网改造，提升供气安全能力。我委将密切关注各城燃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变化，根据实际适时校核配气价格。

三、根据定价权限，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要结合实际，做好本区域城燃企业配气价格监管工作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2023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